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363.SH	23 海通 10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488.SH	23 海通 12
137555.SH	22 海通 04	115618.SH	23 海通 13
137799.SH	22 海通 05	115619.SH	23 海通 14
137904.SH	22 海通 06	115828.SH	23 海通 15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454.SH	24 海通 01
115004.SH	23 海通 04	240587.SH	24 海通 02
115104.SH	23 海通 05	240643.SH	24 海通 03
115105.SH	23 海通 06	240644.SH	24 海通 04
115272.SH	23 海通 07	240748.SH	24 海通 05
115273.SH	23 海通 08	240749.SH	24 海通 06
115362.SH	23 海通 0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承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及核准批复。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合并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存续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H 股换股实施完成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已发行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债券”）由存续公司承继，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本次债券承继事项对于存续公司债券的偿付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续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存续公司将按照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

##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9”、“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2”、“23 海通 04”、“23 海通 05”、“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4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

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存续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承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